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4

第11期

(总第647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1期(总第647期)

2024年10月15日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5)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

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36)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的通知 (40)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林草种苗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4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对发生六种情形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重点

监管的意见》的通知 (5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ct. 15 2024 No. 11 (Serial No.647)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e]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Elderly Population’s Economy (5)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ot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Issu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Elderly Population’s Economy and Waterway Construction Market in Jiangsu Province” (11)

Not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of Road and Waterway Works in Jiangsu Province” (28)

Not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Directory of High Energy Consumption and High Emission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2024 Edition)" (36)

Not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n Issuing the "List of Minor Violations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Exempt from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Jiangsu Province (Trial)" (40)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Forestry Bureau on Issuing the "List of Minor Violations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Exempt from Administ" (48)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Key Supervision on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ing Enterprises in Six Scenarios" (5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4〕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12日

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办发〔2024〕18号),推动我省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结合,促进事业产业协同,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培育高精尖产品和高品质服务模式,着力打造国内一流银发经济发展高地,让老年群体共享发展成果、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升。到2027年,银发经济产业体系基本健全,建设10个以上银发经济特色园区,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

企业20家左右。

二、重点领域

(一)加快发展老年产品制造业。

1.老年用品。加强服装材料、款式结构、辅助配置等适老化研发设计,开发功能性老年服装、服饰、鞋帽产品。促进适老化家电、家具、洗浴装置、坐便器、厨房用品等升级换代,发展老年益智类玩具等休闲陪护产品,推广智能家居产品应用,加强防摔倒、防走失、防意外等产品研发制造,引导车辆生产企业研发适应老年人无障碍出行需求的车型。

2.康复辅助器具。扩大助听器、矫形器、拐杖、假肢、轮椅等传统器具供给,发展智能康复护理床、智能轮椅、移位机、用药和护理提醒等生活照护产品,扩大认知、失禁、睡眠等障碍评估和康复设备供给,积极研发智能矫形器、可穿戴式外骨骼机器人等设备。发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和租赁服务,扩大社区租赁、共享租赁、个性化定制服务供给。

3.智慧健康养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移动终端等智能设备在各类养老场景集成应用,扩大健康管理、养老监护、护理服务、安全监管、心理慰藉类智能产品供给,发展小型化家用健康监测、生化指标检测、紧急救护等设备,研发情感陪护、智能护理、康复理疗、安全巡检等养老服务机器人。

4.适老化改造。推进公共空间、消费场所、公共服务设施等无障碍建设。大力开展既有住区适老化改造,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通过财政补助、样板示范等途径,引导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推进智能手机、电视机顶盒、互联网应用等适老化改造,推动老年食品、药品、用品等采用“大字版”说明书,治理电视操作复杂问题。

(二)提升发展养老服务业。

5.养老助老服务。以县(市、区)为单位实现老年助餐服务政策全覆盖并向社区延伸。加快发展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大力发展短期托养、陪医助医、紧急

援助等社区助老服务。支持养老、家政、物业等企业开展上门服务,推动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生活用品代购、代收代缴、挂号取药等服务。提升失能、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稳步推动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6.老年健康服务。加快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机构建设。支持规模较小的非建制乡镇卫生院转设为分院、护理院等。开展65岁以上老年人认知障碍、心理疾病筛查,发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等中医药服务和运动干预服务。支持在社区增设智能化设备,规范提供自助体检、在线问诊、慢病管理等服务。推广老年健康综合评估技术,支持医疗机构等开展健康评估服务,加快评估标准统一和评估结果应用。

7.老年文体旅游服务。支持各类主体建设老年大学、社区老年学习点、银龄学习中心。发展面向老年人的文学、广播、影视、音乐、短视频等,开展老年文化团体和演出队伍交流展示。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赛事活动,支持体育场所错峰使用,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老年人开放。开发怀旧游、青春游、生态健康游等产品,推介一批老年旅游(旅居)示范景点和线路,引导旅游和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以健康状况取代年龄约束。

8.养老金融服务。依法合规发展养老金融业务,拓展养老财务规划、资金管理、风险保障等服务,提高金融机构为老服务能力。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养老金融专营机构与适老化特色网点,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创新养老金融消费服务,提升综合化专业化服务水平。推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和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加强养老金融风险监管,完善养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加强养老金融科普与宣传教育。

(三)培育发展抗衰老产业。

9.健康食品。加快发展绿色健康食品、长寿食品等产业。针对老年人健康促进、营养补充、慢病管理、咀嚼吞咽困难等需求,研发生产营养补充食品、易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等。推动未来食品产业化发展。

10. 抗衰老产品和服务。加强基因技术、再生医学、激光射频等技术在抗衰老领域的研发应用,推动基因检测、分子诊断、干细胞治疗等技术与延缓衰老及老年病防治深度融合,加快骨骼、肌肉、大脑、皮肤、毛发、口腔等机体抗衰老技术和产品研发,大力发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肿瘤等疾病早期筛查产品和服务。推进相关药物、设备、检测试剂、化妆品原料研发。

三、具体行动

(一) 产业强链补链行动。瞄准产业链高端环节,培育建设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银发经济产业集群。推动“制造+服务”深度融合,支持适老产品和养老服务企业联合开展需求对接、技术攻关、研发设计、推广运用、迭代升级,联合打造集成供应商、提供“智能产品+信息平台+优质服务”系统解决方案。依托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推动组建全省银发经济产业联合体。

(二) 产业主体壮大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充分发展,打破不合理的市场准入壁垒,推动银发经济政策、资金、信息等直达快享。鼓励国有企业结合主责主业积极拓展银发经济相关业务,引导各级国有企业在养老领域整合重组优势资源,对相关投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统筹考虑。建立银发经济重点联系企业机制。

(三) 产业园区培育行动。统筹全省银发经济发展布局,培育一批银发经济细分行业特色园区,积极创建国家银发经济产业园区。支持各地在制造业转型升级、服务业集聚发展、新技术新业态培育、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等方面探索创新。

(四) 知名品牌示范行动。遴选培育一批银发经济“江苏精品”,建立知名品牌、优质产品第三方认证、推介机制,开展自主品牌公益宣传。继续办好江苏国际养老服务博览会,支持省老龄产业协会按市场化原则举办长三角健康养老产业交易会。

(五) 适老产品推广行动。推动建设适老生活体验中心(店),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等建成不少于1家适老生

活体验中心(店),并因地制宜逐步扩大覆盖面。编发《江苏省智慧健康养老应用场景清单》。对自主研发、技术领先的创新产品,优先纳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支持经营主体建设运营老年产品用品集采平台。

(六)银发消费促进行动。将老年产品和服务纳入各级促消费政策范围,支持各地发放银发消费券、体验券。结合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以及“敬老月”等活动,打造一批银发消费特色活动品牌。引导电商平台、大型商超、老年日用产品实体店设立银发消费专区、举办主题购物节。加快打造数字惠民消费创新场景。

四、政策措施

(一)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建立省级银发经济重点项目库。支持符合条件的银发经济项目申报中央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支持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相关产业专项基金、产业子基金投资符合条件的银发经济项目。

(二)加强科技创新应用。加强“产学研医养”协同创新和技术产业化,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养老和医疗机构组建协同创新中心、联合实验室,鼓励各地建设“研发—中试—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

(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各级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比例不低于55%,有条件的地区可稳步扩大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家庭适老化改造范围。引导金融机构为养老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养老企业的运营管理。加强银企对接,鼓励银发经济市场主体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发布融资需求,鼓励各类产业引导资金、政府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加大对银发经济企业的支持。发挥省级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政策功能,帮助符合条件的银发经济企业融资。研究制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完善养老金融支持政策体系。

(四)保障用地用房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分级做好养老服务设施和银

发经济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新建居住区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既有住区因地制宜补足配齐,常住人口达到中度以上老龄化的县(市、区)应上调配建标准。各地闲置公有房产优先用于发展普惠养老服务,鼓励适当放宽租赁期限并予以租金减免。

(五)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护理院(站)等纳入基本医保定点机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完善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机制,逐步扩大覆盖人群。探索将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护理设备购置或租赁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逐步扩大支付产品目录。

(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设银发经济相关专业,加大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开展养老护理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及评价,深化养老护理职称体系建设。

(七)健全数据要素支撑。以数字社会建设为牵引,统筹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资源,建立银发经济领域数据有序共享开放、授权运营和开发利用机制。依法规范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中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活动,持续整治违法获取和泄露老年人信息行为。探索建立银发经济统计制度。

(八)优化市场环境。加强银发经济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完善技术、产品、服务标准。用好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等平台。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依法严厉打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犯罪。

各地要因地制宜抓好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加强统筹协调,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4〕6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江苏交通控股公司,省港口集团: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已经第8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8月19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公路水运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评价、公布、使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在本省从事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咨询服务、设备材料供应等活动的单位;主要从业人员

是指从业单位从事上述活动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副总监理工程师、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有关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向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获取,以及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产生的,可以用于识别、分析、判断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相关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市场表现等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 信用信息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当作为对其从事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活动的评价依据。

第五条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信用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建立和完善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以下称“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三)公示、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与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有关的信用信息;

(四)对负责监督管理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录入信息进行核查;

(五)对注册地非本省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录入信息进行核查;

(六)将相关监督检查信息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七)组织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对负责监督管理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涉及信用等级动态调整的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八)按照规定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报送在本省从事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活动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有关信用信息;

(九)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对负责监督管理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对涉及信用等级动态调整的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二)将相关监督检查信息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三)审核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的履约考核结果、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等信用信息,并上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录入信息,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核查。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和归集

第八条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内容包括基本信息、项目履约考核信息、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信用承诺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和其他信息。

(一)基本信息:

- 1.从业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登记注册基本情况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从业单位资质、资格情况,主要从业人员的职称及执业资格基本情况,自有设备基本状况;
- 3.从业单位基本财务指标、金融机构开立基本账户情况;
- 4.从业单位主要业绩和在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情况(与主要从业人员有关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应当保持一致);
- 5.主要从业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和行业从业信用信息。

(二)项目履约考核信息:

建设单位对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进行项目履约考核,并报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的信息。

(三)良好行为信息:

- 1.受到设区的市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表彰和奖励的信息;
- 2.受到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与公路水运建设相关的表彰、奖励的信息;
- 3.被列入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信息;
- 4.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项目通过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的信息;
- 5.获得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的信息;
- 6.与公路水运建设相关的其他良好行为信息。

(四)不良行为信息:

- 1.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
- 2.生效裁判、仲裁文书认定的相关信息,以及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
- 3.在信用承诺中虚假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的信息;
- 4.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瞒报谎报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信息;

- 5.违反诚信执业相关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
- 6.有关合同履行方面或者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和不良信息；
- 7.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 8.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五)信用承诺信息：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从业活动中,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信用承诺的相关信息。

(六)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从业信用的评价结果。

(七)其他信息：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中的其他相关信用信息。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和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规范要求;属于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明确的市场主体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的,由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自愿填报。

第九条 进入本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填报相关信用信息。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应当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信用承诺。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和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称“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填报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可以转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自主填报的业绩等信用信息,应当在省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职责对信用信息的证明材料进行核查。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建设工程项目信息,包括工程专业、工程规模、中标单位、中标金额(监理标段需要根据费率计算出合同额)等。

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涉及的其他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投标行为、合同履行行为进行考核评价,记录不良行为信息以及其他信用信息,并报负责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负责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活动的从业单位、主要从业人员的从业行为信息,向有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采集的奖励、处罚或者通报决定,以及其他不良行为信息,按照规定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有关单位,应当将对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从业行为的处罚、监督检查情况等信息,按照规定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第十三条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年检、年审和变更的信息,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年检、年审或者变更期限届满后一个月内,将有关信息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更新。更新信息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本办法规定的涉及信用等级动态调整的不良行为进行认定。信用等级应当调整至B级的不良行为,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信用等级应当调整至C级的不良行为,由省和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信用等级应当调整至D级的不良行为,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

第三章 履约考核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加强信用管理,并

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履约守信、率先垂范。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或者项目管理实际需要,对相关从业单位的履约行为评定标准进行细化和补充,制定相关履约考核实施细则;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履约考核的依据和具体标准。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当每季度对项目涉及的其他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情况对相关从业单位进行评分,并结合履约考核评价条件确定相应考核等级。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履约考核,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按照约定的周期定期考核。

履约考核的内容应当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管理、污染防治、农民工工资支付、廉洁情况,以及合同履行的其他主要事项。

工程项目分包单位发生不良行为的,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有关不良行为信息应当同步录入作为其信用信息。

已交工但未竣工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对相关从业单位进行履约考核。在此期间已无工作量的,可以不再进行履约考核。

第十七条 对从业单位履约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各等级的确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履约考核等级评为“优”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合同总进度和分项、分阶段进度达到或者超过投标文件承诺的计划;
2. 项目合同履行质量达到或者超过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
3. 履约项目的档案资料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4. 履约现场的文明和安全情况达到或者超过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负责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未对沿线周边群

众造成严重影响,未引起社会矛盾;

5.履约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廉洁合同的行为;

6.考核期间未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或者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7.履约期间未发生从业人员的更换,但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的除外(下同)。

(二)履约考核等级评为“良”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合同总进度和分项、分阶段进度基本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计划;

2.项目合同履行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

3.履约项目的档案资料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4.履约现场的文明和安全措施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负责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

5.履约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廉洁合同的行为;

6.考核期间未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或者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7.履约期间未发生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更换。

(三)被考核人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考核等级应当评为“中”:

1.项目合同总进度和分项、分阶段进度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计划,但尚未对项目总体进度造成不可挽回影响的;

2.项目合同履行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但通过采取措施可以补救的;

3.履约项目的档案资料不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将对交、竣工文件的编制产生影响的;

4.履约现场的文明和安全情况未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或者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负责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但未发生质量责任事故的;

5.履约期间有违反廉洁合同的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6.履约期间发生未经建设单位批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的更换;

7.履约期间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

8.考核年度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有关单位约谈两次以上的。

(四)被考核人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考核等级应当评为“差”:

1.有违约行为,对在建项目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

2.在质量或者进度方面发生严重问题,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3.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或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4.履约期间有违反廉洁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的;

5.履约期间发生未经建设单位批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的更换,且经建设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逾期未整改的;

6.有违法行为,对在建项目造成较大影响,并被行政处罚的。

履约考核等级评为“差”的,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每季度履约考核等级和评分,在次季度首月20日内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进行公示,并同时通过电子信息等方式通知被考核单位。

从业单位对履约考核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书面申诉,建设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从业单位对申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向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处理。建设单位或者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异议处理情况相关材料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履约考核“优”“良”“中”“差”等级应当与履约考核评分相匹配,评分 ≥ 95 分为优,95分 $>$ 评分 ≥ 85 分为良,85分 $>$ 评分 ≥ 75 分为中,评分 < 75 分为差。

第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辖区内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履约考核评价工作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核查结果应当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四章 信用等级的评价和应用

第二十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形成上一年度评价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主要从业人员,以其信用信息为基础实行动态评价。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等级。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实际情况,对相关信用行为评定标准进行评估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其信用等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资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二)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4.5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不高于90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B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

(三)其他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A级确定(信用分为85分);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按照规定确定其信用等级;

(四)主要从业人员可以登录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填报个人从业信用信

息,自动获得相应的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十二条 从业单位AA级评定标准分为基本条件、选择条件两部分,基本条件应当全部满足,选择条件至少符合其中一项。

(一)基本条件为:

- 1.参评的项目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的公路水运专业工程;
- 2.近2年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以上;
- 3.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达到相应规定分值。

(二)选择条件为:

- 1.考核年度有2个以上项目,其中至少2个项目履约考核等级为“优”的比例均达到或者超过2/3,且其他履约考核等级均为“良”以上;
- 2.考核年度有1个以上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获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
- 3.考核年度有1个以上省级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项目达标的。

从业单位信用综合评分达到相应规定分值,但不满足前款规定的AA级评定条件的,其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信用分按照94.5分记录。

第二十三条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被降低信用等级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二十四条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出现被依法认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等级直接调整为D级。

第二十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从业单位的年度信用等级初评结果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应当将评定结果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予以公布。

信用评价结果公布期,自评定结果公布次日起至下次评定结果公布之日止。

第二十六条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以及有关当事人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异

议申诉或者举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核查并告知处理结果;处理结果应当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

第二十七条 从业单位分别从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不同类别业务的,应当按照不同业务类别分别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和应用。

第二十八条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应当作为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进行信用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根据项目情况,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下列事项:

施工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资格审查阶段从业单位信用分权重可以为10%-15%、主要从业人员信用分权重可以为5%-10%,在评标阶段从业单位信用分权重可以为3%-5%、主要从业人员信用分权重可以为2%-3%;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在第二信封评审阶段,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分权重可以为各1%;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在第一信封评审阶段,从业单位信用分权重可以为10%-15%,主要从业人员信用分权重可以为5%-10%。

勘察设计、监理、服务类招标在评标阶段,从业单位信用分权重可以为3%-6%;主要从业人员信用分权重可以为2%-4%。

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参与本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工程投标时,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分可以评为满分。

第三十条 对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给予下列投标、履约等方面保证金的优惠:

(一)投标保证金减免50%以上;

(二)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2%;

(三)前2年内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中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可以减免50%以上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可以减免20%以上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十一条 对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从业单位,可以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给予下列投标、履约等方面的优惠:

(一)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

(三)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预留比例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

(四)可以减免50%以上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五)可以减免50%以上的履约保证金;

(六)在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推荐,优先安排政策扶持。

第三十二条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按照《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的方式予以惩戒。

第五章 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公布

第三十三条 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的,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一)注册地在本省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息的,按照属地原则,由注册地所在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核查;注册地非本省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息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核查;

(二)本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招投标信息、中标信息,招标结束后,自动转为中标单位的在建工程信息;在建工程交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在厅建设市

场信用系统中确认,转为该单位代表工程信息;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业绩信息,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产生;

(三)本省以外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业绩信息,录入时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或者项目所在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内容为依据。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项目所在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均未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信息,不予认可。

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从业单位的资质、业绩,以及主要从业人员执业资格、从业经历等信息,应当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从业单位未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者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信用信息,或者其信用信息不能满足项目招投标需要的,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前,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者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更新或者补充其信用信息。从业单位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时未建立的信用信息,评审和评标时其缺失的信息不予采信和评分。

第三十五条 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记录的信用信息,以及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信用信息,作为对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投标报名、资格预审、投标评标阶段进行评审的依据。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未载明的,和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公布的信用信息不予认定。

第三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依法公布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注意保守从业单位商业秘密和主要从业人员个人隐私,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信用信息公布期限:

(一)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公布期为长期;

(二)荣誉信息公布期为2年;

(三)信用等级动态调整至B级的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为1年,信用等级动态调整至C级的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为2年,信用等级动态调整至D级的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为3年,行政处罚期未届满的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应当延长至行政处罚期限届满;

(四)履约考核评价信息公布期为1年;

(五)信用评价信息公布期原则上为1年(当年度无信用评价信息,延续上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布期同步顺延)。

信用信息公布期起始时间为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公布之日。

第三十八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信用承诺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信用承诺要求进行承诺。有关“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承诺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格式文书中所列内容。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承诺,作为对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进行信用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通过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者“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必要时应当同时查询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未经系统查询导致招标失误的,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条 从业单位在其信用等级动态调整公布期限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信用等级恢复,但超过整改完成时限的不予恢复:

(一)已在规定整改完成时限内对不良行为进行整改(其中信用等级降至B级的整改完成时限为3个月,降至C级的整改完成时限为6个月,降至D级的整改完成时限为1年),并通过整改核验,该不良行为的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

(二)自信用等级动态调整或者上一次信用等级恢复之日起已满半年,且期间未再发生同类不良行为;

(三)已建立信用管理制度、承诺不再失信。

信用等级恢复按照“谁认定、谁验收,逐级恢复”的原则进行,由从业单位提出申请,不良行为认定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符合信用等级恢复条件的,应当逐级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报告按照以下原则作出恢复决定,并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

(一)信用等级逐级恢复,但最高仅能恢复至A级,且恢复后的信用分不得高于动态调整前的信用分;

(二)信用等级降至B级的,可恢复至A级、信用分90分或者暂定A级、信用分85分(信用分固定);

(三)信用等级降至C级的,可恢复至B级、信用分77.5分(信用分固定);

(四)信用等级降至D级的,可恢复至C级、信用分67.5分(信用分固定);

(五)在信用等级动态调整公布期限内,由D级恢复至C级或者由C级恢复至B级后,半年之内无信用等级动态调整不良行为记录,经再次提出申请,可由C级恢复至B级或者由B级恢复至A级(当年无项目参与季度履约考核的,只能恢复至暂定A级,信用分85分)。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工作和建设单位履约考核工作应当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信用评价或者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履约考核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未按照要求整改的,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公布名单,纳入其信用评价内容,并在项目评优或者评奖时作为考核因素。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填报虚假信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视情节轻重扣减其信用评价得分、降低信用等级,并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信息均作为资格预审评审和评标时的依据,并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联合体成员发生不良行为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当与发生不良行为的成员方承担连带责任,有关不良行为信息应当同步录入作为其信用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分别按照本办法相应附件执行。

第四十四条 水运养护工程项目信用信息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6月12日印发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和2020年5月29日印发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苏交规〔2020〕3号)同时废止。

附件:1.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4.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5.江苏省公路水运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6.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7.信用承诺书与恢复申请(格式)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4〕7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已经第9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9月13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保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根据《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以下称公路水运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以下称工程监督机构)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公路水运工

程质量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应当由同一工程监督机构实施。

第四条 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并列入省交通建设投资计划的下列公路、水运工程,其质量监督由省工程监督机构根据职责负责:

(一)省本级直接实施建设管理的高速公路、跨越长江的公路桥梁(隧道);

(二)跨设区的市的三级以上内河航道工程(含船闸、航道、桥梁等);

(三)国家发展改革或者交通运输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文件的沿江沿海港口项目,国家或者省公共财政资金投入的防波堤、港口公用航道等沿海港口公用基础设施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公路水运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由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工程监督机构根据职责负责。

上级工程监督机构应当对下级工程监督机构质量监督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监督管理职责存在争议的跨设区的市的独立桥梁、隧道工程,应当指定工程监督机构;对工程技术难度大的特定公路水运工程,可以指定工程监督机构。

第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公路水运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咨询服务等单位(以下统称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落实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保障机制,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

从业单位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从业单位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推广和应用,提高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

工程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质量监督数字化技术、管理手段和设备的应用,强化对工程质量数据的统计分析,提高监督管理效能。

第二章 质量监督

第七条 工程监督机构应当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技术人员,具备开展质量监督管理的工作条件,建立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责任制,并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工程监督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工程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对从业单位执行有关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情况,以及公路水运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依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制定监督计划,明确监督重点,确定监督人员,并按监督计划开展监督工作;

(二)对从业单位质量责任制、质量保证体系等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从业单位落实质量主体责任;

(三)对建设单位管理其他从业单位质量行为的情况,以及施工单位遵守承包分包规定等情况进行检查;

(四)对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和自检记录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反馈监督检查情况,提出书面监督检查意见,并指导和跟踪从业单位根据检查情况全面落实整改,分析质量管理状况,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监督管理措施;

(五)对工地试验室的设立进行备案核查,对运转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工程进行交工质量核验和竣工质量鉴定,出具工程质量核验意见、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

(七)依法依规开展工程质量事故和对质量问题投诉举报调查;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工程监督机构应当自建设单位取得公路工程施工许可或者办理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依法对公路水运工程实施质量监督。

公路工程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前应当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应当按照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实施过程质量监督检查、交工质量核验、竣工质量鉴定的程序进行。

工程监督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质量监督过程中的检测工作;检测结果作为质量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发生质量事故,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工程监督机构报告;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工程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从业单位的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等质量责任履行情况开展分类监管,提高工程质量监督的效率。

第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按照规定合并进行的,交工质量核验和竣工质量鉴定工作可以合并进行。

第三章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要求,向工程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受理质量监督申请。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应当提供《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及以下材料:

- (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施工图设计批复(行政许可)文件;
- (三)施工、监理合同(含安全生产合同)及招标投标文件;
- (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等文件;
- (五)从业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等文件;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工程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质量监督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受理通知书》,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或者承诺期限内办结质量监督手续,并告知质量监督人员、内容和方式等;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质量监督申请的

理由,并返还申请材料。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应当设立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组,具体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质量监督组成员应当不少于两人。

第十六条 对于建设周期长、技术复杂的公路水运工程,负责监督的省工程监督机构可以联合设区的市工程监督机构、负责监督的设区的市工程监督机构可以联合县(市、区)工程监督机构开展工程质量监督,并明确工程质量监督责任。

第十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受理通知书发出后,工程监督机构应当组织从业单位召开质量监督交底会议,对质量监督工作的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方式等具体内容进行交底。

第四章 质量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质量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二)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 (三)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 (四)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 (五)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 (六)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质量检测工作开展情况;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工程监督机构应当对质量薄弱环节,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耐久性、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指标或者关键部位进行重点检查。

第十九条 工程监督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并结合工程进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及要求。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检查 and 综合督查等方式。

(一)随机抽查应当重点检查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工艺措施落实及实体外观质量、内业资料等情况;

(二)备案核查应当重点核查参建单位工地试验室备案情况;

(三)专项检查应当重点检查建设项目的特定环节、关键工序、重要部位质量状况;

(四)综合督查应当重点检查工程项目整体质量状况,质量管理行为、施工工艺和工程实体质量。

第二十条 工程监督机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现场反馈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书面监督检查意见,对不影响工程结构安全、耐久性的质量缺陷,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改正;对重大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结构安全、耐久性的质量缺陷,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改正。监督检查结果按照规定纳入从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履约考核和信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书面监督检查意见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自收到书面监督检查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至工程监督机构。工程监督机构可以对建设单位的整改情况报告进行抽查或者复核。

第二十二条 工程监督机构对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履行质量主体职责的,可以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对未履行质量主体职责、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的建设项目,应当采取挂牌督办措施;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较低、质量保证体系运转不正常、质量问题整改不到位、存在重大质量隐患以及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或者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工程监督机构应当采取分类监管措施并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五章 交工质量核验

第二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应当进行交工质量核验,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监督机构提交交工质量核验申请。

交工质量核验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 (一)建设单位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 (二)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 (三)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

申请交工质量核验的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是主体工程,且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

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符合交工质量核验条件的,工程监督机构应当开展验证性检测,及时组织交工质量核验;对通过核验的,出具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对桥梁动静荷载试验、机电检测、船闸联合调试等验证性检测,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工程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可以共同组织检测,并共享检测结果。

第二十六条 港口工程大型装卸、输送设备应当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试运转,并按照设计要求对相关性能指标进行测试,试运转结果应当满足设计要求。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或者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已进行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关许可证书的,工程监督机构可以引用该检测、许可意见。

船闸、水运枢纽等工程充水前,工程监督机构应当进行水下工程专项质量核验。

配套工程中包含非交通行业工程的,工程监督机构可以引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专项验收意见。

第六章 竣工质量鉴定

第二十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或者工程质量专项验收前应当进行竣工质量鉴定,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监督机构提交竣工质量鉴定申请。

第二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符合竣工质量鉴定条件的,工程监督机构应当开展竣工质量复测,及时组织竣工质量鉴定;对通过鉴定的,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对机电检测、船闸联合调试等竣工质量复测,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工程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可以共同组织检测,并共享检测结果。

第二十九条 因非工程质量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工程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质量专项验收前,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竣工质量复测时间超过一年申请竣工验收或者工程质量专项验收的,工

程监督机构可以根据工程试运行情况,对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指标进行再次复测。

第三十条 对于一次设计、分期建成,具有独立使用功能并符合竣工质量鉴定条件的公路水运工程,可以对项目分期进行竣工质量鉴定。

第三十一条 高等级公路或者结构复杂的桥梁、隧道、船闸、水运枢纽、港口等公路水运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工程监督机构可以组织质量监督回访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纳入农村公路规划的乡道、村道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程序和措施,可以根据其规模、功能、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并或者简化。

第三十三条 公路、水运基础设施拆除、大修的质量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0月31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规〔2011〕4号)、《江苏省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规〔2012〕6号)、《江苏省水运工程质量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规〔2012〕8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受理通知书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情况反馈表

4.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反馈表

5.公路水运工程交工质量核验申请书

6.公路水运工程竣工质量鉴定申请书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 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4〕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单位):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目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动态更新调整。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8月28日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2024年版)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内 容
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焦（2521）	焦化企业废气综合利用除外。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其他煤炭加工（2529）	活性炭制造。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无机酸制造（2611）	硫酸、硝酸、盐酸、萤石法氟化氢制造。
		无机碱制造（2612）	烧碱、纯碱制造（采用井下循环制碱工艺的除外）。
		无机盐制造（2613）	电石制造。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乙烯、丙烯、苯乙烯、电石法氯乙烯、对二甲苯（PX）、醋酸、甲醇、粮食法丁醇、丁二醇、粮食法丙酮、氯醇法环氧丙烷、氯醇法环氧氯丙烷、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制造。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黄磷制造。
		氮肥制造（2621）	
		磷肥制造（2622）	
		钾肥制造（2623）	
		工业颜料制造（2643）	立德粉、钛白粉、铅铬黄、氧化铁系颜料制造。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	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
		合成橡胶制造（2652）	四氯化碳溶剂法氯化橡胶制造。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2653）	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制造。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	炭黑制造。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内 容
3	非金属 矿物制 品业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制造。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石灰、建筑石膏制造。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烧结砖瓦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	烧结墙体材料、泡沫玻璃制造。
		平板玻璃制造（3041）	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光伏玻璃制造、基板玻璃制造除外。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池窑拉丝、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制造除外；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除外。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未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制造除外。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制造。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烧结粘土砖、烧结镁质砖、烧结高铝砖、烧结硅砖制造。
4	黑色金 属冶炼 和压延 加工业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炭素制造。
		炼铁（3110）	带式焙烧等高效球团矿生产及高炉高比例球团冶炼除外；气基直接还原低碳炼铁（不含煤制气）、高炉富氢喷吹冶炼除外；4N 级以上高纯铁制造除外。
		炼钢（3120）	短流程炼钢、长流程炼钢改短流程炼钢，以及短流程炼钢技改提升的除外；航空轴承用钢、航空航天用超高强度钢、高温合金、精密合金制造除外；不增加炼钢产能精炼项目（使用 LF、RH、VD、VOD 等精炼设备）除外。
		钢压延加工（3130）	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的先进钢铁材料制造除外；近终形铸轧一体化除外；采用加热炉高效燃烧（包括全氧、富氧、低氮燃烧）的除外。
		铁合金冶炼（3140）	铁基合金粉末（航空领域）冶炼除外。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内 容
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铜冶炼（3211）	再生资源冶炼除外。
		铅锌冶炼（3212）	
		镍钴冶炼（3213）	
		锡冶炼（3214）	
		锑冶炼（3215）	
		铝冶炼（3216）	
		镁冶炼（3217）	
		硅冶炼（3218）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9）	
		金冶炼（3221）	
		银冶炼（3222）	
		其他贵金属冶炼（3229）	
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火力发电（4411）	燃煤发电。
		热电联产（4412）	燃煤热电联产。

注：（1）“两高”项目认定以主产品为准。

- （2）上述“内容”为空白的，该分类下所有项目均为“两高”项目；“内容”注明产品（工艺）的，则仅涉及该产品（工艺）的项目为“两高”项目；“内容”注明“除外”的，其所含能效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项目不按“两高”项目管理，其他项目均为“两高”项目。
- （3）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按“两高”项目管理；节能环保改造、安全设施改造、产品质量提升等技术改造项目，在不增加产能和污染排放的前提下，不按“两高”项目管理。
- （4）截至本目录实施之日未批先建及未依法依规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手续的项目仍需按“两高”项目要求落实。
- （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六大高耗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分工负责。
- （6）本目录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动态调整更新，国家对“两高”项目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7）本目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的通知

苏应急规〔2024〕2号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已经省应急管理厅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9月2日

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清单》)。

一、适用对象

《清单》适用于全省范围内，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适用条件

适用本《清单》不予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初次违法。自《清单》实施之日起，存在《清单》列明的任一项违法行为首次被监督检查人员发现，并在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中没有相应

的现场检查记录。

(二)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符合《清单》规定的适用情形,并且在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

(三)3年内未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四)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执行程序

对于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理,应严格执行下列程序:

(一)初步调查。监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可以适用本《清单》的轻微违法情形,应依法收集相关材料,当场出具《现场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有关问题。

(二)责令整改。监管执法人员完成现场检查后,生产经营单位能当场改正的,应当责令立即改正。不能当场改正的,监管执法人员按要求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

(三)复查验收。生产经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监管执法人员按规定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保整改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四)案件办理。监管执法人员应做好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证据收集和梳理,按期限履行立案手续(当场予以纠正的除外),及时形成《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并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做好行政处罚卷宗结案与归档。

四、相关词语解释

(一)“3年内”指周期年,即3个整年。

(二)《清单》中“适用情形”涉及的人数不含本数。

五、工作要求

(一)准确把握标准。各地要准确把握本《清单》中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具体适用条件及情形,认真对轻微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确保不予行政处罚案

件办理公正透明。

(二)规范依法办理。各地要严格不予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的执行程序,对问题整改情况按期复查验收。若监管执法中遇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其他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按照本通知程序执行。

(三)加强行政指导。对不予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管执法人员要开展普法教育,指出违法行为的事实依据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切实促进生产经营单位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本《清单》由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制定并负责解释,《清单》自2024年10月8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附件: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附件

江苏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适用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已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培训内容的,涉及人员10人以下。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

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适用情形】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符合规定,涉及人员3人以下。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3.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适用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已投入保证安全培训工作的所需资金并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但未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4.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适用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涉及人员3人以下。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工业企业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适用情形】工业企业已开展安全风险管控教育培训,但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法律规定】《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七条:企业应当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全员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意识和管控能力,保证从业人员了解本岗位安全风险基本情况,熟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掌握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处罚依据】《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或者未组织实施的。

6.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适用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已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但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

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适用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已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但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8.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

【适用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一般事故隐患,正在已依法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适用情形】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1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适用情形】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评估应急预案。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适用情形】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修订应急预案。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适用情形】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林草种苗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林规〔2024〕2号

各设区市林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省林草种苗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提高林木良种补贴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现代化种苗基地建设，根据有关规定，我局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林草种苗基地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各地遵照执行。

江苏省林业局

2024年9月9日

江苏省林草种苗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林草种苗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提高林木良种补贴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现代化种苗基地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林草种苗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林场发〔2023〕77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林草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办规〔2023〕1号）《江苏省林业项目管理办法》（苏林计〔2019〕1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草种苗基地是指经国家或省林业主管部门确定和公布的林木良种基地和林草种质资源库。

国家和省级林木良种基地是指具有较好的自然和生产条件，育种资源丰

富、管理规范、土地稳定,可在良种选育、生产和推广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经国家或省林业主管部门筛选和评定后正式发文确定的林木良种基地。

国家和省级林草种质资源库是指利用原地保存、异地保存和离体保存等方式,建立的可稳定保存的特种林分或特殊设施;收集保存的林草种质资源具有丰富性和代表性,开展了库内资源的遗传评价和综合利用,经国家或省林业主管部门筛选和评定后正式发文确定的林草种质资源库。

第三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省级林草种苗基地的申报、确定、建设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国家林草种苗基地的申报、确定、建设和管理在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参照执行。

第四条 经确定的国家和省级林草种苗基地,可享受国家或省级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贴。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省级林木良种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地建设发展目的树种较为明确,为本省主要造林绿化树种或潜在需求量大的树种,包括:用材树种、经济林树种、防护林树种、生态修复树种和观赏树种等。当地自然条件适合目的树种生长和生产。

(二)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发展潜力,土地性质为非耕地,面积不小于100亩,土地权属原则上为国有土地,如为承包经营土地,自申报林木良种基地之日起算,承包经营期不少于10年。

(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长期从事种苗繁育、良种选育、子代测定、遗传改良、种质资源保存等方面的工作,与相关科研院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自主选育或参与选育了林木良种。

(四)基地运行良好,具有稳定的运营经费,无不良信用记录。人员配备合理,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基地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五)建设与管理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档案资料收集齐全且保存完整。

(六)具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报省级林木良种基地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江苏省级林木良种基地申报书》。

(二)种子园、母树林、采穗圃、试验林、资源圃、繁育圃等照片及资料。

(三)土地性质及权属证明材料,基地区位图、矢量边界图和功能布局图。

(四)科技支撑协议、技术人员职称证明材料。

(五)林木良种证书及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六)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和基地负责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六条 省级林草种质资源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收集、保存的林草种质资源具有遗传多样性和代表性,具有重要生产和科研价值。

(二)具备一定的保存规模、发展潜力和长期稳定保存的基础。土地性质为非耕地,土地权属原则上为国有土地,如为承包经营土地,自申报林草种质资源库之日起算,承包经营期不少于10年。

原地保存种质资源库的面积不少于100亩。

异地保存种质资源库的面积不少于50亩。

具有特殊保护利用价值的种质资源库或者种子及其他离体材料的设施保存库规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资源库运行良好,具有稳定的运行经费,无不良信用记录。人员配备合理,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资源库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四)建设与管理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档案资料收集齐全且保存完整。

(五)具备开展林草种质资源繁育、评价、利用的条件。

申报省级林草种质资源库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江苏省级林草种质资源库申报书》。
- (二)主要保存种质资源目录清单、特征特性和照片。
- (三)土地性质及权属证明材料,基地区位图、矢量边界图和功能布局图。
- (四)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和基地负责人身份和技术人员职称等证明材料。
- (五)其他能证明具备开展林草种质资源繁育、评价、利用能力的材料。

第三章 确定命名

第七条 按照“发展需要、好中选优、综合评定、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原则确定和管理林草种苗基地。

第八条 申报和确定程序

(一)申报单位按照第五和第六条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市直单位直接向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申报,省直单位直接向省林业主管部门申报。

(二)申报材料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经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林业主管部门。

(三)省林业主管部门受理申报材料并初审通过后,经现场查定和专家评审,对于符合建设条件的,在省林业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

(四)经公示无异议,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发文确定。

第九条 规范林草种苗基地命名。

省级林木良种基地命名规则:基地所在县级行政区划或单位名称+树种名称+省级良种基地。

省级林草种质资源库命名规则:基地所在县级行政区划或单位名称+主要保存对象名称+省级种质资源库。

第四章 建设任务

第十条 林木良种基地建设单位主要任务:

(一)加强基础设施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基地各项管理制度、技术规程。

(二)制定基地发展规划,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制定基地年度实施方案,并报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或批复。项目实施方案报送和审批要求按照《江苏省林业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三)掌握良种繁育技术,及时完成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建设和生产任务,配合开展公益性赠苗、林业成果展览展示、送科技下乡和科普宣传等工作。

(四)开展林木良种选育、生产、示范和推广工作。

(五)建立健全生产经营、科技和管理档案,分年度完整保存档案资料,实现档案管理电子化。

(六)按时报送基地实施方案、总结、典型案例等材料,积极参加培训交流等活动。

第十一条 林草种质资源库建设单位主要任务:

(一)加强基础设施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基地各项管理制度、技术规程。

(二)制定资源库发展规划,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制定基地年度实施方案,并报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或批复。项目实施方案报送和审批要求按照《江苏省林业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三)妥善保存库内资源,持续开展种质资源更新、调查、收集保存和综合评价工作。

(四)做好种质资源开放利用共享和科普宣传,配合开展公益性赠苗、林业成果展览展示、送科技下乡和科普宣传等工作。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

(五)建立健全生产经营、科技和管理档案,分年度完整保存档案资料,实现档案管理电子化。

(六)按时报送基地实施方案、总结、典型案例等材料,积极参加培训交流等活动。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草种苗基地建设的政策扶持和财政补贴资金,制定基地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方案,组织对全省林草种苗基地的绩效评价和续建申报等工作。

第十三条 新确定的基地可享受省级以上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贴资金扶持,补助额度根据当年度林木良种培育补贴资金总额、上年度基地绩效评价等次和基地总数量等酌情下拨。已享受5年以上良种补贴的基地,填写申报续建省级林草种苗基地申报表,制定未来5年发展规划,参照本办法第八条报送,经省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核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可享受林木良种补贴,未申请续建或续建申请不通过的不再予以资金扶持。

第十四条 国家和省级林木良种基地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林木良种基地抚育管理、良种选育、生产、采集、调制、检验、贮藏、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简易设施设备购置、建设和维护费,以及调查设计、技术支撑、档案建管、人员培训等费用。

国家和省级林草种质资源库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林草种质资源库的抚育管护、病虫害防治、资源的调查收集保存、评价利用等方面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简易设施设备购置、建设和维护费,以及调查设计、技术支撑、档案管理、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十五条 林木良种补贴资金不得用于本单位职工工资福利、项目绩效提成、楼堂馆所建设、购买汽车等与基地建设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对省级林草种苗基地实行合理布局、总量控制、定期评估、扶优除劣的动态管理。组织基地培训交流,并对使用省级以上林木良种培育补贴资金的基地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含本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基地的监督检查指导,按照省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绩效评价方案和《江苏省林业项目管理办法》,对辖区内的省级以上林草种苗基地进行绩效评价、项目验收。

(一)评价内容包括生产情况、资源收集保存情况、开放服务成效、运行管理水平、信用与安全等方面。

(二)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绩效评价表打分。90分以上为优秀等次,80-89分为良好等次,70-79分为合格等次,7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按年度公布绩效评价结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财政资金安排和续建审核的重要依据,对不合格等次的省级林木良种基地和林草种质资源库予以摘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0月9日。《江苏省省级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苏林规〔2016〕1号)同时废止。

附件:1.江苏省级林木良种基地申报书

2.江苏省级林草种质资源库申报书

3.省级林草种苗基地续建申报表

4.林木良种基地建设发展成效绩效评价表

5.林草种质资源库建设发展成效绩效评价表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对发生六种情形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重点监管的意见》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4〕3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推进我省工程造价咨询领域“放管服”改革,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我厅制定了《关于对发生六种情形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重点监管的意见》,经2024年8月9日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9月20日

关于对发生六种情形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重点监管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有关要求,推进我省工程造价咨询领域“放管服”改革,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等有关规定,对发生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明显低于成本等六种情形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重点监管,现就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重点监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

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组织核实后,可以认定企业发生了《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对应的“六种情形”,应当将相关企业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一)在我省各级主管部门业务系统监测、行政检查和处理投诉举报等日常监管过程中,被发现服务收费明显低于完成项目咨询服务需要投入的人力、管理等合理成本的;

(二)有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被依法记录在“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市场监管监测信息系统”企业信用档案的;

(三)在我省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过程中,被投诉或者举报后,被我省各级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造价咨询业绩与本企业的人员配备、管理水平等明显不符,特别是其注册造价工程师存在频繁变更注册单位、社保存疑以及长期不在岗等情况的;

(五)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大于《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相应质量标准1.5倍的;

(六)仅收取管理费,未对其分支机构成果文件质量、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等进行统一管理的;对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执业活动信息或信用档案信息等开展监督检查不配合的,特别是实际已开展造价咨询业务但未在“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市场监管监测信息系统”中登记信息以逃避监管的;未按照《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要求,迟报、拒报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或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等情形的。

二、重点监管措施

(一)实施清单管理。对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的造价咨询企业实施清单管理。各市主管部门于每年4月底前对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内发生“六种情形”的造价咨询企业信息进行梳理汇总,建立各市年度重点监管清单,制定年度重点监管计划。

(二)开展重点检查。各市主管部门每年年底前要对重点监管清单上的企

业组织1次检查,主要检查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操作程序、造价咨询合同、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等。重点监管清单涉及本地以外企业的,主要检查其近1年在本地承接业务的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情况。检查可与各市既有检查计划结合进行。

(三)强化事后监管。在组织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国家和我省有关执业规程、计价标准及计价规则等行为的,应当予以指导或纠正;发现企业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罚,并作为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应当由其他主管部门查处的,将相关线索移交有权部门处理。

(四)建立通报制度。各市主管部门每年年初通报1次重点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点监管工作总体情况、发现问题与处理情况等),并将通报情况和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如有)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有关要求

各市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发生“六种情形”的造价咨询企业的重点监管工作,明确责任部门(单位)和人员,加强市县联动,规范开展认定、检查和通报等工作;要提高问题发现能力,畅通问题来源渠道,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工程建设各方等发挥监督作用,注重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收集发生“六种情形”的企业信息;探索将重点监管清单、检查结果与信用管理、行业自律管理挂钩,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强化信息共享和应用。

四、其他

本意见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0月31日。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4年第11期（总647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42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